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校拨)实验室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购置

采购编号：BJGY-2025-04081

采 购 人：北京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JGY-2025-04081
- 2.项目名称：（校拨）实验室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购置
- 3.项目预算金额：11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1 批	学校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蒸汽）、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在发生气体泄漏时能够快速排出危险气体，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实验室安全，共计 28 个实验室。

-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5.操作流程：

（1）第一步，潜在供应商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顺序办理；

（2）第二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顺序下载相关驱动；

（3）第三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顺序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第四步，潜在供应商持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稿。

6.技术支持：

涉及招标文件下载的相关技术问题，可按问题分类直接向平台技术咨询

（1）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2）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61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2.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投标人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业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73923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联系方式：010-83509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琪、毛宇鹏

电 话：010-83509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5月9日14点00分 考察地点：北京工业大学相关实验室，集合地点环能楼一层大厅。 注意： 进校需要报备，投标人须提前一天将要踏勘工作人员的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bjgyzb@vip.163.com。 尽量不要开车，开车可以停在东门外燕莎奥特莱斯停车场，刷身份证入校。 逾期未发送邮件导致报备失败无法入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2300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u> <u>20000037041400021544258。</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2）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 <u>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商务技术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开标一览表》份数：1 份。 【电子版文件递交要求】 1、包括：（1）PDF 版（签字盖章后扫描）（2）Word 版（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资格及商务文件可封装在同一 U 盘中。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办公电话或电子邮件。</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法务部；</u> 联系电话： <u>010-83509321；</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 1980 号文标准；</u> 缴纳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完成签署；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原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发票章或投标专用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5.2 投标文件份数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3 投标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

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小微 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或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参数响应	20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 每有任意一项非“#”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每有任意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供货方案	8	（1）供货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供货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3）供货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设计方案	8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安装设备的平面布置图、布线图、系统图等设计图纸。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效果基础上进行评审： 设计思路清晰，结构布局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得 8 分； 设计思路基本清晰，结构布局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设计粗略、部分内容有缺失，结构布局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2 分； 未提供图纸方案得 0 分。	
4	实施方案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进度控制、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8 分； （2）方案内容充实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3）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5	项目实施团队	8	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电气、机电、暖通专业背景和技术能力，具备上述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上需体现专业名称）。每具备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8 分（其中每个专业最多得 3 分）。 注：需提供人员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证书所对应人员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工资流水记录，加盖投标	

			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4	(1) 培训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培训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7	售后方案	5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8	相关业绩	8	近三年(2022.4 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可得 1 分，本项得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包含合同的 采购内容、签字盖章页、验收报告 等关键内容。	
9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政策性得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可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予加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1、采购的背景：根据国家标准（GB/T 32146.1-2015）《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1191.2-2018）《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要求，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蒸汽）、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应设置相应测报仪器并与风机联锁，发生突发情况时能够对泄漏的气体进行强排。为提高实验室安全性，学校2025年安排预算116万元，为相关实验室安装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达到实验室安全相关要求。

2、采购的设备（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学校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蒸汽）、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在发生气体泄漏时能够快速排出危险气体，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实验室安全。

3、采购的设备（服务）须满足的要求或须解决的问题：解决目前学校使用或产生可燃气体（蒸汽）、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没有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的问题。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1 气瓶柜：

（1）柜体材质：厚度1.2mm冷扎钢板、采用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加工而成，暴露焊接部分打磨，无论垂直方向及水平方向其交叉角平面均光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且经打磨干磨平整并作防锈处理。柜内设气瓶卡带。对开柜门，带玻璃视窗。所有钢材经除油、磷化除锈处理，表面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顶部设有气体专用排风口。

#（2）其他：提供钢制气瓶柜通过GB 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气瓶柜使用的彩涂钢板耐酸性能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可燃气体探测器：

（1）可探测甲烷、氢气、乙炔等可燃气体的泄露；

（2）传感器原理：包含LEL，红外，电化学等；

（3）带数码管高亮显示，带声光报警灯，支持磁棒和红外遥控免开盖操作；

（4）配备三线制4-20mA、RS485、1组继电器输出；

（5）传感器单元采用模块化的气室结构。更换传感器维护无需整机拆卸，只需更换气室部分，传感器模块即插即用，现场无需再次标定；

#（6）传感器支持热插拔，无需整机返厂更换传感器，提供说明书或彩页证明资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仪器取得防爆合格证，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11C T6 Gb 及 Ex tb IIIC T80℃ Db，

防护等级：≥IP68（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需具有防爆检验（试验）报告，检验结论均为合格。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有毒气体探测器：

(1) 检测环境中泄露的一氧化碳、氨气、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等微量有毒气体。

(2) 配备数码管高亮显示，带声光报警灯，支持磁棒和红外遥控免开盖操作。

(3) 标配三线制 4-20mA、RS485、1 组继电器输出。

(4) 铝合金外壳。

(5) 传感器单元采用模块化的气室结构。更换传感器维护无需整机拆卸，只需更换气室部分，传感器模块即插即用，现场无需再次标定。

1.4 气体监测主机：

供电电源：AC 220V，50Hz；

输入信号：两线 M-BUS，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显示方式：LCD 液晶显示；

通讯方式：RS485（Modbus TRU 协议）；输出信号：RS485；

安装方式：壁挂式；外壳材质：Q235+ABS；

气体报警主机之间可以互相通讯；

多重显示模式可切换，中英双语界面可一键切换，更多语言可支持定制；

标配 32G 大容量 SD 存储卡，可存储实时浓度、报警事件、脱离事件；

带 4G 无线通讯，可将数据上传到设备厂家云平台或第三方云平台，支持报警发送短信通知，支持通过云平台发送报警短信到实验室相关负责人手机，支持报警用户管理；

可通过 U 盘或 SD 卡在线升级，无需返厂即可升级程序。

1.5 防爆斜流增压风机：风量：≥197CMH，电源：220V 50Hz、功率：≤0.04kw，防爆电型式：无火花型。

1.6 防爆排风扇：风量：≥4900CMH，电源：220V、50Hz、功率：≤250W，材质：炭素钢，防爆等级：Exd IIB T4，带自垂式防雨百叶。

1.7 防爆排风扇：风量：≥2200CMH，电源：220V、50Hz、功率：≤120W，材质：炭素钢，防爆等级：Exd IIB T4，带自垂式防雨百叶。

1.8 排风系统需具有防倒灌装置，防止室外空气进入室内。

2、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2146.1-2015；
- (2)《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1191.2-2018；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4)《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 (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
- (6)《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 (7)《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8)《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2-2008；
- (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1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 501-2017；
- (1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4)《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 (15)《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 (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3011-2007；
- (17)《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134-2015；
- (18)《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2010；
- (19)《风机用消声器技术要求》JB/T 6891-2004；
- (20)《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2017。

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

3、设备（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 (1)中标人应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相关设备及软硬件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集成、验收及质保期服务等，直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 (2)学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总进度计划的变化而做的工期相应调整，中标人不能为此而提出任何附加费用。
- (3)中标人要积极配合学校工作，解决设备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 (4)中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工具，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并应在现场对于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学校认为不合格的要无偿更换。

(5) 中标人应采取措施保证在学校所有工作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6) 中标人应在任何安装工作前，明确任何可能的风险，并采取措施消除或控制这些潜在的风险。

(7) 中标人设备安装、项目实施及调试全过程均要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及确认。

4、实验室具体情况及详细要求

序号	学院	实验室名称	楼宇	房间号	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气体参考数	有害气体种类	实验室参考面积（平方米）	采购需求
1	材料学院	功能表面实验室	材料楼	131	3	氢气、氖气	60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2	材料学院	材料合成实验室	材料楼	226	6	氢气及氢气混合气	45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3	材料学院	有色金属基光电化学实验室	材料楼	308 南	3	含氢 5% 或 10% 氢氢混合气	65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4	环境学院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实验室：精密仪器实验室	环能楼	C105	1	氢气混合气	39.7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3. 完成后要复原实验室实验环境，使其符合使用危险气体要求。

5	环境学院	船舶SCR脱硝实验室	环能楼	C117	2	一氧化碳、氨气、二氧化硫的混合气	69.2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3. 完成后要复原实验室实验环境，使其符合使用危险气体要求。
6	环境学院	低温SCR脱硝实验室	环能楼	C118-119	2	一氧化碳	104.8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3. 完成后要复原实验室实验环境，使其符合使用危险气体要求。
7	环境学院	大气污染控制实验室；吸收-催化净化VOCs实验室	环能楼	C132-133	2	一氧化碳、氮、氨气	102.8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3. 完成后要复原实验室实验环境，使其符合使用危险气体要求。
8	大仪平台	吸附及表面分析实验室	环能楼	C418	8	乙炔、甲烷、乙烷、丙烷、丙烯、乙烯	78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3. 完成后要复原实验室实验环境，使其符合使用危险气体要求。

9	大仪平台	化学分析综合实验室	环能楼	C420-421	2	丙烯、丙烷/乙烷/甲烷、乙烯、乙炔/乙烷/乙烯、乙烷、乙炔	82.2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3. 完成后要复原实验室实验环境，使其符合使用危险气体要求。
10	大仪平台	原子吸收光谱分析室	环能楼	C439	1	乙炔	25.9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3. 完成后要复原实验室实验环境，使其符合使用危险气体要求。
11	材料学院	原子光谱室	环能楼	C535	2	乙炔、甲烷	90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12	环境学院	催化剂评价表征实验室	环能楼	C713	2	氢气（配气5%）、甲烷、一氧化碳	170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3. 完成后要复原实验室实验环境，使其符合使用危险气体要求。
13	环境学院	电化学实验室	环能楼	C729	1	氢气（配气5%）	49.2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3. 完成后要复原实验室实验环境，使其符合使用危险气体要求。

14	环境学院	材料合成实验室 I	环能楼	C731	/	涉及易挥发危化品存储	47.8	1. 实现易挥发危险化学品存储通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3. 完成后要复原实验室实验环境, 使其符合使用危险气体要求。
15	物光学院	先进激光技术及应用实验室	科学楼	B105-3	1	氢气	50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 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 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16	物光学院	拉曼光谱实验室	科学楼	B115	1	一氧化碳	25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 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 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3. 完成后要复原实验室实验环境, 使其符合使用危险气体要求。
17	材料学院	生态建材与建筑节能实验室、硬质合金烧结实验室	理科楼	M113-114-115	11	二氧化碳、氮气、氢气	455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 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 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18	材料学院	粉末合成与修复实验室	理科楼	M312	1	氢气	53.6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 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 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3. 完成后要复原实验室实验环境, 使其符合使用危险气体要求。

19	材料学院	硬质合金计实验室	理科楼	M420	1	氢气	150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 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 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20	材料学院	热处理实验室	理科楼	M438	1	10%氢气+90%氩气	55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 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 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3. 完成后要复原实验室实验环境, 使其符合使用危险气体要求。
21	材料学院	生态建材与建筑节能实验室	理科楼	M501-502	13	二氧化硫、氢气、一氧化氮、氨气、一氧化碳、甲苯	180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 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 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22	材料学院	生态建材与建筑节能实验室	理科楼	M521-522	1	氢气	78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 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 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23	材料学院	氢能实验室	理科楼	M608	1	氢气	53.6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 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 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24	材料学院	光电薄膜实验室	理科楼	M626-627	9	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氨气、氢气	210.9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 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 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25	机能学院	流动规律实验室	能源楼	104	3	氢气、氨气	29.4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 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 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26	机能学院	燃料电池实验室	能源楼	206-208	1	氢气	104.54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 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 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27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纳米光电催化实验室	环能楼	C322	1	氢气混合气	82.2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 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 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3. 完成后要复原实验室实验环境, 使其符合使用危险气体要求。
28	机能学院	车用燃料电池实验室	制冷平房	103-3	2	氢气、氧气	10	1. 配备符合要求的气瓶柜和利用原有的气瓶柜, 实现存放危险气体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和房间内气体泄漏报警与风机联动, 能够自动和手动进行排风; 2. 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采购设备（服务）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实验室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1 批，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现场恢复及使用培训等工作。

2、采购设备（服务）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要满足国家标准（GB/T

32146.1-2015)《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第1部分:通用要求》、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1191.2-2018)《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相关管理文件要求;要在4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期间要保证安全。

3、采购设备(服务)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安装、调试、现场恢复等工作中要保证实验室设施设备完好,完成后要复原实验室实验环境。

4、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

5、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为用户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并复原实验室实验环境,保证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的性能符合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标准和要求;提供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的使用手册及相关的现场培训(主要包括简单的运行原理、使用方法、应急处置及日常维护等内容),确保相关实验室人员能够正常使用。

6、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不少于三年或中标人承诺更长的期限(需定期更换的耗材不在质保范围)。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不能正常工作时,投标人应免费修理或更换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中标人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质量保障期内中标人须每半年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每年免费检定或校准气体探测器,免费提供气体探测器报警信号传送实验室相关负责人移动终端服务。(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服务响应时间: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时间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维修人员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招标文号+包号)

合同编号: _____ (供应商自主编写)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先别填写, 最终审核后填写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校拨)实验室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购置招标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所需物品即招标的东西(货物名称)经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BJGY-2025-0408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总价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元整_____。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10% (即:¥____)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 70% (即:¥____) 的货款,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 30% (即:¥____) 的货款。所有货物质保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履约保证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按投标文件填写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工业大学

名称：(印章)

20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6739233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 号：0200003709089028526

卖 方： 公司名称

名称：(印章)加盖合同章

20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一定核实准确

帐 号：一定核实准确

银行代码：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

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 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 因卖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 由卖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 7.5 卖方的施工员工需与卖方有劳动关系, 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 并严格管理, 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 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 7.6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 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保修（按投标文件填写） 年。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

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或按双方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单位全称。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工业大学。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4、质量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保修（按投标文件填写）年。

5、索赔：

5.1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6、履约保证金：详见付款条件。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跟投标文件一致（需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

用户老师签字：_____

b. 中标通知书

招标公司下发的纸板中标通知书的电子版扫描件（必加）

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工业大学）的（（校搜）实验室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日期: 年 月 日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实验室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功能表面实验室											
2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材料合成实验室											
3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有色金属基光电化学实验室											
4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实验室；精密仪器实验室											
5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船舶SCR脱硝实验室											
6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低温SCR脱硝实验室											

	动系统												
7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大气污染控制实验室；吸收-催化净化VOCs实验室											
8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吸附及表面分析实验室											
9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化学分析综合实验室											
10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原子吸收光谱分析室											
11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原子光谱室											
12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催化剂评价表征实验室											
13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电化学实验室											
14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材料合成实验室I											
15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先进激光技术实验室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术及应用实验室											
16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拉曼光谱实验室											
17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生态建材与建筑节能实验室、硬质合金烧结实验室											
18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粉末合成与修复实验室											
19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硬质合金实验室											
20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热处理实验室											
21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生态建材与建筑节能实验室											
22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生态建材与建筑节能实验室											
23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氢能实验室											

69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光电薄膜实验室											
24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光电薄膜实验室											
25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流动规律实验室											
26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燃料电池实验室											
27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纳米光电催化实验室											
28	危险气体报警风机联动系统	车用燃料电池实验室											
总计													

注：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分项报价项数较多，请认真复核总计金额。

4.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70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